

最新根治欠薪工作总结 农民工欠薪工作总结(模板5篇)

总结是对某种工作实施结果的总鉴定和总结论，是对以往工作实践的一种理性认识。总结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总结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根治欠薪工作总结 农民工欠薪工作总结篇一

我局按照年初制定的目标任务及时成立了以局长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的“农民工工资管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项目管理单位，进一步规范了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科学性和按月足额支付的可控性，制定了具体实施方案，确保所有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顺利完成，无拖欠农民工事件发生。

（一）强化宣传、营造氛围

定期组织各施工企业从业人员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资支付暂行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通过相关的宣传工作，提高了用人单位和农民工的法律意识，确保各个项目的农民工工资都能够按月足额支付；帮助农民工学法、懂法，使其在权益受到侵害时，能通过正确方式和法律渠道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营造依法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的良好社会氛围。

（二）认真排查、划分重点

在广泛宣传发动的基础上，组织施工企业开展自查，对存在

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的，要求立即整改并制定具体的支付计划，对未履行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企业，每一次都记录存档，年底在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时扣分处理，对拖欠农民工工资且有上访未处理的企业，及时上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队联系企业法人来施工场地现场支付欠款。

（三）加强督查、确保实效

定期组织监理单位和施工企业现场负责人核实是否有固定的劳资专管员和合同签订情况，农民工合同签订、考勤表、工资支付流水、日志的规范记录和用工登记表，现场随机询问农民工代表关于工资的支付情况和居住安全情况，确保了农民工工资的按月足额发放做到所有建设项目无拖欠，完成了年初制定的目标任务，实现了所有项目未发生上访等事件的目标。

用人单位疏于管理，农民工维权意识薄弱，劳动合同签订率较底，用人单位未与农民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当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多为口头举证，给维权工作带来很大困难。

（一）加强法制宣传，增强用人单位和农民工的法律意识。

（二）要求施工企业按要求备案农民工管理的相关资料，积极购买意外伤害险等社会保险。

（三）加强联合执法的力度，让拖欠的农民工工资能够及时足额的发放，建立长效的联动机制，更好的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

根治欠薪工作总结 农民工欠薪工作总结篇二

国务院、省、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部署和区委、区政

府的工作安排，从11月初开始，区解欠联席办在全区建设领域大刀阔斧地开展了农民工工资清欠工作。根治欠薪的各项工工作正有力有效快速推进。

1、领导高度重视。根据区委主要领导指示批示精神，从11月10日区清欠办即开展新一轮摸排工作；11月20日，在区委中心组理论学习会上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就农民工工资清欠工作进行强调。11月25日，召开了全区农民工工资支付冬季攻坚行动动员部署会，由常务副区长牵头召开，各镇（社管中心）政府主要负责人、区直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参会，下发《南谯区农民工工资清欠工作“冬季攻坚行动”实施方案》，明确指导思想、工作目标、重点任务、实施步骤和工作要求，全区迅速掀起了欠薪攻坚活动热潮。

2、加强欠薪摸排。由于谋划早、行动早，到11月中旬基本掌握了全区在建项目情况。全区共66个项目，重点分布在住建、重点工程处、经开区、高教科创城等领域，镇（社管中心）欠薪压力小于区直部门。66个在建项目中政府类项目37个，社会类项目9个，涉及农民工4002人，未支付工资0.81亿元，区解欠办将66个项目分为三个等级：即无欠薪项目、一般欠薪项目和严重欠薪项目。据统计，无欠薪项目是40个，一般欠薪项目26个，严重欠薪项目8个。

3、有力推进工作。一是实行周调度制。在“冬季攻坚行动”后，区解欠办每周召开重点部门、重点单位严重欠薪隐患调度会，一个一个项目分析研判，提出解决问题具体措施；二是周报告制。每周向区效能群发布工作进展、存在问题和销号情况；三是重大隐患协调机制。对可能存在隐患的问题，由政法委牵头，公安、人社、税务、住建等部门参加，集体会商、合力攻坚。专项行动期间，制作“约谈询问笔录”28份，下达“限期整改指令书”和“纳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事先告知书”3份，对有能力支付而拒不支付工资的，立案侦查2件。

4、形成长效机制。今年相继出台了《南谯区建立治理农民工工资长效机制的通知》、《南谯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考核办法》、《南谯区关于建立企业工资支付监控和隐患排查预警机制的实施办法》等文件，同时将各镇（社管中心）、各部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纳入考核，强化各地、各单位责任意识。

一是实现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户设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两个百分百；二是全区范围内在建66个项目，其中有隐患的是26个，到目前为止，一般隐患由18个销号至1个，严重隐患由8个销号至1个，无欠薪比例由“冬季攻坚行动”初期的60.6%提升至97%。两个未销号的项目相继进入司法程序；三是据统计到目前，今年共追缴补发农民工工资9652万元，涉及农民工1652人，尤其是政府类投资项目，实现农民工工资百分百发放到位；四是因农民工工资而引发的越级群访事件基本消除，维护了社会稳定。

1、加强刚性约束。根据《滁州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管理暂行办法》文件精神，紧盯我区建设领域工程项目，尤其是政府类投资项目，要求施工单位必须按规定办理劳动用工实名制和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同时要求在项目开工前，项目主管部门必须按合同拨付工程进度款的30%汇入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

2、加大攻坚力度□20xx年区解欠办将每月对全区在建工程项目进行统计，形成常态化工作机制，做到在建项目数量清、工程造价清、欠薪隐患清。同时，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通过摸排将联合相关责任单位对存在欠薪隐患的用人单位实行约谈制度，对约谈中确定存在欠薪隐患的用人单位先行下达“限期整改指令书”，对限期内拒不改正的用人单位，将依法下达“纳入拖欠工资黑名单事先告知书”。

3、落实相关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建设谁负责”原则，对存在欠薪隐患的项

目，实行责任包保，推动各镇（社管中心）、各主管部门对本地、本行业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负总责，推动各地、各单位主要领导负总责、亲自抓，分管领导靠前指挥、具体抓，其他领导主动配合的良好格局；区解欠联席会议加强对清欠工作的组织领导，积极发挥组织协调和各部门职能作用，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4、强化督查考核。按照专项行动方案要求，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组成督查组，对清欠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充分发挥民工维权热线作用，力争做到及时快速处理。加强对重点部门、重点项目、重点案件的督查力度，依据《南谯区保障农民工工资考核办法》，年后对各镇、社管中心和区直有关部门进行专项考核，并由效能办、解欠办联合通报，同时做好迎接市解欠办的考核工作。

5、维护社会稳定。年后全国“两会”将相继召开，区解欠办将完善应急处置工作机制，明确权限、任务和分工，规范分级响应和处置流程，强化部门联动处置。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的突发性、聚集性事件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对企业一时难以解决或企业欠薪逃匿的，及时动用应急周转金、欠薪保证金或通过其他渠道筹措资金，先行垫付部分工资或基本生活费，防止事态升级扩大。对采取非法手段讨薪或以拖欠工资为名讨要工程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有关法规的，依法予以严厉打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加强对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宣传力度，以《条例》推动农民工工资清欠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根治欠薪工作总结 农民工欠薪工作总结篇三

20xx年，我区始终将解决好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作为一项重要而紧迫的政治任务，严格按照中央和省、市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有关政策部署，加强组织领导。创新措施方法，完善制度机制，全力予以抓紧抓实抓好，有效杜绝了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问题，保障了农民工合法权益，维护

了全区和谐稳定大局。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保障。

我区解决企业工资拖欠联席会议第一时间安排部署了根治欠薪专项行动，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了有针对性的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明确任务，突出重点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各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能职责，实施“三查两清零”，确保政府工程项目无欠薪，防止欠薪隐患累积到年底。

(五)在工程建设领域全面推行工资保证金制度，根据用人单位工资支付情况，实行差异化缴存，推行银行保函等第三方担保制度，规范工资保证金收缴、使用、退还办法，实现及时收缴，按时退回。

(六)在工程建设领域，实行农民工工资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推动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材料款等相分离。

(七)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行为，查明违法事实，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对符合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列入条件的，特别是移送公安机关的欠薪案件，一个不落，全部列入“黑名单”，向社会公布，并按时推送，实施联合惩戒，达到问责一人警示一批，震慑一片的社会效果。

(一)排查全覆盖，不留死角。结合农民工工资支付季度排查工作，对全区所有在建工程项目农民工支付完情况进行全面清查，重点对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国有企业作为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企业的工程项目，有欠薪记录的在建工程项目进行检查。20xx年11月20日至20xx年2月3日，我区对33个在建工程项目进行了检查，其中政府投资项目21个，其他项目12个。经检查，未发现欠薪情况，也未发生重大违法案件或因欠薪被列入“黑名单”的情况。

(二)规范执法程序，健全巡查机制。为规范巡查工作，突出

专项行动效果，此次行动在原有的日常巡查机制下，健全了前期摸排梳理、中期现场巡查、后期督促整改机制。建立健全了工作台账，按照治欠保支工作规定，采取现场询问、资料核实、台账核查等多种方式进行全面检查，针对检查中发现的花名册更新不及时，台账内容不完善、劳动合同签订不规范等问题，立即要求各项目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检查人员认真填写检查登记表详细记录各项目存在的问题，由联席办、行业主管部门、项目业主单位明确整改内容，整改时效，优化整改方案，确保整改效果发现有涉嫌欠薪的行为立即启动执法办案程序，依法快查快处，确保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三)施工企业在银行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门用于发放农民工工资，到20xx年底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覆盖了100%以上在建工程项目。

(四)推动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健全劳动用工和工资支付记录，明确用人单位对农民工的工资支付责任，到20xx年底，实名制管理覆盖了100%以上在建工程项目。

(五)落实按月足额支付工资规定，鼓励实行分包企业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企业直接代发工资的办法，到20xx年底，实现按月足额支付工资规定的工程项目达到了100%。

根治欠薪工作总结 农民工欠薪工作总结篇四

(一)清欠工作落实情况。

一是高度重视清欠工作。街道副主任董春燕亲自抓，研究部署对清理拖欠民营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账款工作的部署和要求，统一思想，提高站位，充分认识清欠工作的重要性，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迅速开展清查、清欠行动，务求取得实效，为民营企业发展壮大和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二是制定工作方案。街道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制定了开展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方案，明确工作原则、工作机制、工作任务、工作要求、完成时限等，稳步推进清欠工作。三是全面开展排查。按照方案，对拖欠民营企业账款问题进行全面排查，摸清底数。目前，我街道没有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等问题。

（二）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积极采取措施，确保清欠工作落实到位，确保按期偿还相关欠款。由于领导重视、上下联动、督查到位，我街道在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问题上也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三）政策落实情况。

在日常工作中，我街道对拖欠账款问题一直列为街道党工委一项大事来抓，严格政策落实。截至目前，我街道没有发现有新增拖欠中小企业民营企业账款、企业投诉问题等情况。

（一）继续排查梳理，防止瞒报漏报。街道将继续加大清欠工作力度，积极推进清欠工作，督促街道各中心进行排查梳理，查漏补缺，防止出现瞒报漏报等情况。

（二）严格项目审查，防止新增拖欠账款。对政府投资类项目，要严格条件审核，没有明确资金来源的，一律不得审批，一律不得开工建设，遏止新增欠款发生。

（三）建立长效机制，强化监督考核。街道把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作为一项重要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强化督查考核。

根治欠薪工作总结 农民工欠薪工作总结篇五

我局历来高度重视清理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多次发文

要求各县(区)水务局提高认识, 落实责任, 明确各县(区)水务局为本县(区)水利建设项目包保责任单位, 要求一把手作为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的第一责任人, 分管领导是具体责任人。认真组织研究分析本地区农民工工资拖欠的突出问题, 明确牵头协调和处理解决的责任人, 限定解决时限, 限定兑付期限, 加强督促检查, 确保问题得到及时妥善处理, 切实维护广大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要求各县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工作方案, 并要求向社会公布举报投诉电话, 以便接受群众监督。

根据《妥善处理农民工工资拖欠上访问题的通知》(保办电[20xx]9号)要求, 我局在水利系统中认真开展了清理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专项检查活动, 以《切实做好春节期间清理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紧急通知》(保水电[20xx]2号)文件, 专门对该项工作做了安排部署, 截至目前五县区水利系统均已完成了清理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专项检查。各县区对本区域所有在建水利工程项目支付农民工工资情况进行了逐一清查, 摸清底数、掌握情况, 积极开展协调解决工作。对项目各施工企业、劳务队伍的用工情况、签订协议情况、农民工工资结算、支付情况进行了认真排查, 通过排查, 进一步核实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开通了拖欠民工工资投诉举报电话号码, 在各标段、各工地进行公布, 认真调查核实每一起投诉和举报, 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解决一起。要求各县区要按照合同约定, 加强工程验收和计量支付管理, 加快工程款结算支付进度, 加强对施工单位财务监管力度, 督促及时清算支付材料款、设备租凭费、农民工工资等费用。

要求各县区对施工单位可能出现无法及时偿还欠款或不能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施工单位, 采取约谈其项目经理、法人代表等措施, 责令其限期解决拖欠工资、费用等问题;对于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施工企业, 在招标过程中要按照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规则的要求, 在其信用评价得分中扣除相应分数;对于恶意拖欠、引发重复上访、拖欠情节严重的施工企业, 要按

照有关规定对其给予信用评价降级，或直接列入保山市水利建设市场从业单位黑名单。以加大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施工单位惩处力度，落实责任，建立水利系统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长效机制。

(一) 建立长效机制，以专项检查活动为契机，建立长效工作机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检查工作，切实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维护和谐的劳动关系，防止非正常上访事件的发生。

(二) 提高认识，加大落实力度。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历来是劳动保障监察工作的重中之重，我们将进一步提高认识，增强专项检查工作的落实力度。